

“(iii) 斷定各組織及各會員國應付舉行會議之各種需要之財政能力，並予計及；

“(iv) 在同一機關之兩次會議之間或類似性質之兩次會議之間應有足夠之間隔期間”；³⁴

一三．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送一九七一年度會議日曆與一九七二年度及一九七三年度初步會議日曆；

一四．察悉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三日至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期間報告書³⁵第六一五段至第六二九段內所述，該理事會對於減少其輔助機關之會議數量業已頗有成就，又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已審議關於改善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機構之提案，³⁶茲促請該兩機關繼續努力減少其輔助機關之會議數量，但同時不妨害其對有價值方案所採取之有效積極行動；

一五．備悉聯合檢查組報告書第一九八段所載關於必須改良聯合國會議制度之意見，³⁷並請該組經由適當途徑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報告，就聯合國各項會議包括大會各屆會在內，在會前、會議期間及會後處理文件所採用制度及會議議事程序之安排可加改進之處，陳述意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〇(二十四)．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各參加及執行機關開支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項下³⁸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項下³⁹撥款情形審計報告書，

³⁴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第一〇四段(k)。

³⁵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

³⁶ 同上，補編第十六號(A/7616)，第三編，第六章。

³⁷ A/7576 and Corr.1，附件。

³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七號(A/7627)。

³⁹ 同上，補編第二十八號(A/7628)。

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此項報告書所提之意見。⁴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一(二十四)．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大會，

一．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般協調事項之報告書⁴¹及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七〇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⁴²

二．請秘書長將關於一般協調事項之報告書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諮商機構送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首長查照並分送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聯合檢查組成員參考；

三．復請秘書長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七〇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第三章內所載意見送請各該機關執行首長查照。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二(二十四)．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⁴³及所附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報告書，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該報告書之報告書，⁴⁴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一〇二(十一)、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九七(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九一(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七(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三(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二(十八)、一九六五

⁴⁰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九，文件 A/7883 及 A/7884。

⁴¹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7805。

⁴² 同上，文件 A/7818。

⁴³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 A/7583。

⁴⁴ 同上，文件 A/7814。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二三(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一七六(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八(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七七(二十三)，其中大會除其他事項外，確認聯合國國際學校作為徵聘及保留國際職員之一個因素所起之作用，確認為該校提供充足校舍係符合本組織之最高利益，並認為該校之財務清償能力應予確保，

察悉董事會決定依藉供此用途之補助金，於東二十五街之地址進行建築新校舍，

察悉福特基金會已核准對新校舍建築經費追加補助金四百萬美元，但以籌募五百萬美元發展基金一事須有重大進展為條件，至為欣感，

察悉秘書長及董事會均認為為求新學校之財政健全並將教育費用維持於聯合國職員及代表團人員學生家長之負擔能力以內，五百萬美元之發展基金實屬需要，

備悉欲求達成五百萬美元之目標，除過去數年中四十四國政府對發展基金業已認捐或給付之自願捐助約三十五萬美元及預期由提議發行特種郵票所獲之收入外，仍需在未來三、四年內自聯合國方面籌集款項約二百萬美元，以及希望自外界私人捐贈方面募得相當此數之款項，

深悉各政府之自願捐助遠未達到以前各決議案中所希望之數額，

深信應由全體會員國集體捐獻，以籌措發展基金所需要之二百萬美元，並藉此鼓勵自願捐助，同時亦使願對建築永久校舍捐款之表示不致逾時失效，

察悉該校本學年將有六五,〇〇〇美元之虧絀，

一、甚盼早日開始實際建築，並於一九七二年完成設於東二十五街地址之聯合國國際學校永久校舍；

二、授權秘書長立即進行籌備聯合國紀念郵票之發行與推銷事宜，並授權秘書長將收入淨額撥交聯合國國際學校發展基金及日內瓦國際學校基本發展基金；

三、決定在原則上於未來四年內對聯合國國際學校發展基金捐助二百萬美元，並確定由一九七一年度經常預算內撥付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作為初次捐助，並察悉發展基金逐漸建立後，補足該校業務費虧絀之每年補助金將逐漸取消；

四、促請私人捐贈方面繼續對聯合國國際學校發展基金作自願捐助，並就此事贊同秘書長之提議，向董事會建議委派卓越人士，組成發展基金委員會，負責持續努力，以求於一九七三年達成由私人捐贈籌集二百萬美元之目標；

五、決定對一九七〇年度國際學校基金捐助六五,〇〇〇美元，藉以彌補本學年預期之虧絀；

六、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告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七、復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分送福特基金會及有關地主國當局，藉以對其給予協助使聯合國國際學校有所成就表示感謝。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三(二十四)。一九七〇會計年度預算

A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七〇會計年度：

一、核撥經費一六八,四二〇,〇〇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屆會；特別會議	
一、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496,500
二、特別會議……	2,091,000
第一編合計	3,587,500